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1-035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云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已经按照提前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0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共9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百分之九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德兆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
关联董事胡德兆、胡明强、胡德安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认可的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胡明强以书面形式向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及致歉声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回购并注销股份的公告》。
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义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回避票1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董事胡德兆、胡明强、胡德安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1-036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云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已经按照提前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4名，实际到会监事4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瑞福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与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与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与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1-037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云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对公司 进行业绩补偿暨回购并注销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人民币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因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电容器”）业绩承诺未实现而应补偿义务人白云电器集团向公司补偿的股份11,582,157股，并注销时未应补偿现金的还款承诺。
●本次业绩补偿暨回购并注销股份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鉴于桂林电力电容器未能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义务人白云电器集团向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电器集团”）需对白云电器集团已补偿的现金金额—本次发行行情，白云电器集团已向公司支付补偿的股份11,582,157股（以下简称“桂林电容器”）未成功业绩承诺，应由补偿义务人白云电器集团向白云电器集团补正现金补偿11,582,157股并及时办理现金分红的还款事项。

白云电器集团董事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基本情况
2018年2月9日，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桂林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白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1号），核准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电器”、“公司”）向白云电器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33,640,648股，收购持有的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林电容器”）标的股份151%股权，同时支付现金对价36,227.70万元/17家子公司经营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桂林电容器29.38%股权，白云电器合计收购桂林电容器38.38%股权。
2018年2月12日，桂林电容器取得了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高新（桂）企注核企字[2018]219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桂林电容器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白云电器已持有桂林电容器38.38%的股权。
2018年7月13日，经双方协商一致，桂林电容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以及应补偿现金进行了申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8GXZ3A00006），经信会中和审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白云电器向白云电器集团发行股份33,640,648股。本次股份发行后，白云电器股本为人民币409,100,000元增至442,740,648元。

白云电器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2017年9月29日，白云电器与白云电器集团签订《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2017年12月1日，白云电器与白云电器集团签订《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2017年12月26日，白云电器与白云电器集团签订《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上三份协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白云电器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白云电器集团同意对标的公司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进行承诺，并就此承诺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的补偿责任。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与白云电器集团根据业绩考核指标计算的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同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确定，即标的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7,825.91万元；2018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11,087.11万元；201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13,927.70万元。若本次发行前于2017年12月31日尚未能实现承诺，则白云电器集团的业绩承诺期间将延至2020年，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7,717.18万元。

白云电器集团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内的实际净利润大于或等于当年的承诺净利润，则该年度白云电器集团无需对白云电器进行补偿，且超出承诺净利润的部分业绩承诺期此后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可用于弥补补偿。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度当年累计实际净利润小于当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则白云电器集团应按照以下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一）业绩承诺期内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预计净利润数×标的股份数量×标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价值—已补偿的现金金额—本次发行行情，白云电器集团已向公司支付补偿的股份11,582,157股（以下简称“桂林电容器”）未成功业绩承诺，应由补偿义务人白云电器集团向白云电器集团补正现金补偿11,582,157股并及时办理现金分红的还款事项。上述计算结果小于0时，取值为0。

在上述业绩承诺期间内，上市公司聘请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公司80.38%的股权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则白云电器集团需向上市公司另外补偿，应补偿的金额=标的公司80.38%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而已经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公司80.38%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未达

到承诺净利润而己支付的补偿额。前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末的评估值（假设自交割日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期间标的资产未受到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减值测试时点时，应补偿的股份数应先由白云电器集团以股份补偿，股份补偿数量=应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行情，若白云电器集团向白云电器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股份不足的差额部分由白云电器集团以现金进行补偿。股份不足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金额—白云电器集团剩余可用白云电器股份数×本次发行行情。

白云电器集团向上上市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的总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即不超过972,599,582元。

注：上述“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净利润”为自2017年经审计当年的累计净利润金额。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而应补偿股份数量的专项审计报告》，桂林电容器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706.817万元，未达到当年业绩承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2019年度合并利润表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210282号），桂林电容器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77.837万元，未达到当年业绩承诺，同时未达到2017-2019年承诺累计净利润水平。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210294号），桂林电容器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708.075元，未达到当年业绩承诺，同时未达到2017-2020年承诺累计净利润水平。

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承诺净利润	7,826.91	11,087.11	13,927.70	17,717.18
承诺净利润实际	7,826.91	19,913.02	32,940.72	50,717.9
实际净利润	9,089.47	11,796.81	2,777.83	6,760.78
实际净利润差额	9,089.47	20,885.26	23,163.11	29,161.17
实际净利润差额占承诺净利润比例	116.13%	110.43%	70.53%	50.07%

注：上述“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净利润”为自2017年经审计当年的累计净利润金额。

（一）应补偿的股份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白云电“集团需要补进行业绩补偿。根据业绩补偿约定的计算公式“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预计净利润数×标的股份数量×标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价值—已补偿的现金金额—本次发行行情”，白云电器集团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为11,582,157股。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白云电器应在相关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第三十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于白云电器年度报告公告后十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白云电器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完成补偿。

（二）现金分红追还情况
同时，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白云电器集团应当将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间获得的税后分红收益返还给白云电器。

1.截至2018年1月18日白云电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白云电器于2018年7月16日以公司总股本442,740,648股股份为基础，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白云电器集团应当返还白云电器的税后分红收益为1,01,229.82元，税后分红收益为1,01,229.82元。
2.截至2019年1月17日白云电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白云电器于2020年6月17日以公司总股本451,932,079股股份为基础，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5元（含税）。白云电器集团应当返还白云电器的税后分红收益为1,251,730.06元，税后分红收益为1,321,948.05元。
3.截至2020年1月18日白云电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10月实现的净利润为：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对全体股东派发10股派发1.1元利润（含税）。白云电器集团应当返还白云电器的税后分红收益为1,274,037.27元，税后分红收益为1,274,037.27元。

4.截至2021年5月19日，白云电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白云电器于2020年6月17日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白云电器集团应当返还白云电器的税后分红收益为764,422.36元，税后分红收益为764,422.36元。

白云电器集团现金返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偿义务人	2019年度现金无限追还后应补偿股份数量	2018年度现金无限追还后应补偿股份数量	2019年度现金无限追还后应补偿股份数量	2020年度现金无限追还后应补偿股份数量	合计
1	白云电器集团	1,019,229.82	1,331,948.06	1,274,037.27	764,422.36	4,389,637.50

基于对本次回购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桂林电容器未能按承诺完成业绩，导致公司合并净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同期下降40.86%。

同时补偿义务人因标的公司桂林电容器实际净利润未达成承诺净利润，需补偿公司股份数量为11,582,157股。

六、预计股份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在不考虑公司可转换“白电转债”转股引起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下，预计公司因2020年度业绩目标未能实现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因桂林电容器业绩未实现公司需回购注销股份工作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表：

股份合计	441,820,004	100	-14,339,157	427,480,847	100
------	-------------	-----	-------------	-------------	-----

注：公司因2020年度业绩目标未实现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757,000股，桂林电容量未能实现公司回购注销股票数量为11,582,157股，合计为14,339,157股。

七、业绩补偿暨回购并注销股份事项的内部审议情况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注：公司2020年度业绩目标未能实现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72,757,000股，桂林电容器业绩未能实现公司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582,157股，合计为14,339,157股。

一、（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桂林的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资产未实现业绩承诺，应补偿义务人白云电器集团补正现金11,582,157股，并注销时未应补偿现金的还款事项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事项以及现金分红的还款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二）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出具意见
我与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桂林电容器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的议案》，本次业绩补偿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关联董事应当予以回避。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与相关重组方白云电器集团向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文件内容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重组标的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未能实现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与全体股东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桂林的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应由补偿义务人白云电器集团补正现金11,582,157股，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补偿股份注销的股份数量及股份追还事宜。

八、独立财务顾问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由于桂林电容器未能实现2017-2020年四年业绩承诺，根据白云电器与白云电器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白云电器集团应向白云电器集团补偿相应数量的股份，同时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间获得的税后分红收益返还给白云电器。上市公司及业绩承诺方未能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承诺净利润未达预期的补偿义务，切实损害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承诺净利润未达预期的补偿义务。
公司将督促白云电器集团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履行补偿义务，公司也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备注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1-038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云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

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业绩目标未能实现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陈伟乐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列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757,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的议案。2020年4月26日，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工作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5月1日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和核查意见》。

3.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议案》，并对《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登记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4.2019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工作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和核查意见》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认为2019年6月11日为授予日，以6.005元/股授予符合条件的171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930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9年7月9日，白云电器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登记限制性股票919万股，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919万股，授予对象167人，授予价格为6.005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42,740,648股增加至451,390,648股。

6.根据公司2019年度业绩目标未能实现进行回购的股份
根据《激励计划》中“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三）回购股份的条件”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为：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为：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根据2020年6月17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为计算依据，根据业绩考核的净利润并剔除的《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2021】第210283号），公司在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81,190.05元，相比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86.07%，因此，公司2020年度业绩目标未能实现，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全体激励对象持有的2个解除限售期应回购的2,751,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离职或离职期间发生异动情况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中“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三）回购股份的条件”规定，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况的处理，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主动与公司解聘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陈伟乐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9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2,757,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757,000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三）回购股份的条件”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为：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为：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根据2020年6月17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为计算依据，根据业绩考核的净利润并剔除的《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2021】第210283号），公司在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81,190.05元，相比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86.07%，因此，公司2020年度业绩目标未能实现，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全体激励对象持有的2个解除限售期应回购的2,751,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离职或离职期间发生异动情况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中“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三）回购股份的条件”规定，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况的处理，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主动与公司解聘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陈伟乐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9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2,757,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757,000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三）回购股份的条件”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为：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为：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根据2020年6月17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为计算依据，根据业绩考核的净利润并剔除的《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2021】第210283号），公司在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81,190.05元，相比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86.07%，因此，公司2020年度业绩目标未能实现，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全体激励对象持有的2个解除限售期应回购的2,751,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离职或离职期间发生异动情况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中“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三）回购股份的条件”规定，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况的处理，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主动与公司解聘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陈伟乐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9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2,757,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757,000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三）回购股份的条件”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为：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为：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根据2020年6月17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为计算依据，根据业绩考核的净利润并剔除的《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2021】第210283号），公司在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81,190.05元，相比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86.07%，因此，公司2020年度业绩目标未能实现，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全体激励对象持有的2个解除限售期应回购的2,751,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离职或离职期间发生异动情况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中“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三）回购股份的条件”规定，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况的处理，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主动与公司解聘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陈伟乐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9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2,757,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757,000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三）回购股份的条件”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为：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为：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根据2020年6月17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为计算依据，根据业绩考核的净利润并剔除的《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2021】第210283号），公司在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81,190.05元，相比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86.07%，因此，公司2020年度业绩目标未能实现，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全体激励对象持有的2个解除限售期应回购的2,751,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离职或离职期间发生异动情况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中“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三）回购股份的条件”规定，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况的处理，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主动与公司解聘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陈伟乐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9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2,757,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757,000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三）回购股份的条件”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为：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为：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根据2020年6月17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为计算依据，根据业绩考核的净利润并剔除的《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2021】第210283号），公司在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81,190.05元，相比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86.07%，因此，公司2020年度业绩目标未能实现，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全体激励对象持有的2个解除限售期应回购的2,751,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离职或离职期间发生异动情况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中“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三）回购股份的条件”规定，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况的处理，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主动与公司解聘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陈伟乐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9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2,757,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757,000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三）回购股份的条件”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为：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为：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根据2020年6月